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
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
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
质量检测项目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5-033 号

采购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询比公告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

（二）项目编号：BZJK-2025-033 号

（三）采购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

（五）最高限价（含税：6%）：**收费标准的 50%，按费率报价，最终结算总检测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

收费标准选用先后顺序为：

①《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建质安协（2019）16 号；

②上述文件内没有的检测项目，以委托人询价结果乘以成交费率为准。

报价超出限价或为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

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其中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 2300m、宽 60m；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698m、宽 20m；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777m、宽 14m；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 1200m、宽 24m；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 1900m、宽 40m；更新改造工程五个项目，需要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料，建设总投资约 8100 万元。

（二）采购范围：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过程检测等，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供应商按检测规范和询比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测。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10 日历天（含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检测及交竣工验收等工作为准；分为五条道路分别进行质量检测，具体检测时间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进场检测。

（四）服务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

（五）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有关试验检测规范、操作规程, 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二）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

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三）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资格；

（四）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或交竣工检测业绩（如合同没有具体金额，需附合同业主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响应文件中。

（五）信用要求：供应商（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在以往承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

（六）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一）开启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酒城大道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1 楼开标室；

（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递交（允许邮寄的采购项目除外），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四）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六、响应担保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14000 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询比文件。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 系 人： 段工 孙工
电 话： 0558- 5998967

采购平台： 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 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酒城大道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514 室
联 系 人： 田工、张工
电 话： 0558-5190035（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公告。
3	采购人	详见询比公告。
4	项目名称	详见询比公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公告。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8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4</u> 日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询比文件等与本次询比活动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10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平台按照采购文件发布途径统一发出。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时间	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平台发出的时间，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的时间。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4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p>
16	响应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u>14000 元</u></p> <p>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账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提示：汇款时注意“亳（音 bó）州”二字，请勿打错成“毫（háo）州”。</p> <p>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5-033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询比不成功（或开启现场拒收响应文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至该供应商汇出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成交人后，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至该供应商汇出账户。</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盖章：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响应无效；</p>

		(2) 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8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是否要求述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指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现场递交 U 盘（随同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开启程序完成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bzjkfwbgys@163.com，本次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仅用于档案保存，不纳入评审范围。</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p> <p>(3) 响应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开启地址：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酒城大道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1 楼开标室</p> <p>采购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p>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 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BZJK-2025-033 号</p> <p>在 2025 年 07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22	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平台工作人员

		检查确认。 开启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启。
23	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是否转换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转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换
24	评审委员会	构成：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 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25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6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27	成交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8	异议渠道	联系人：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张工、田工 联系方式：0558-5190035 地址：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酒城大道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514 室 其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29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采购人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359271466600000013 提示：汇款时注意“亳（音 bó）州”二字，请勿打成“毫（háo）州”。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后，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 4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电子询比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解释权	构成本询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比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比阶段的规定，按询比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说明：

一、说明

1.合格供应商

1.1 凡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获得一般纳税人的法人均为合格供应商。

1.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活动：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
- (2) 与本询比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询比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平台；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询比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2.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或项目因故取消，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

询比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询比文件

5.询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检查询比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询比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要求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或扫描电邮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平台。对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收到的对询比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自行查看，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2 供应商要求对询比文件的澄清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采购平台有权不接收逾期提出的异议。

7.询比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平台可以因任何原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

7.2 询比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询比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通知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采购平台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询比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供应商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平台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通知询比文件获取人。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装订并连续编写页码，认真按照格式填写全部内容。

注：响应文件如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8.2 如供应商无详细说明对询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不响应或者没有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则视为供应商默认响应询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全部要求。

8.3 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应是真实的、可靠的、在有效期内的。如经审查有行为的，视其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响应担保。

8.4 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响应文件不退回。

9.响应价格

9.1 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总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不接受此种修正，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免费赠送部分除外）。

9.2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响应作出商务和技术的偏离，应在相应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不提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的，视为全部满足本询比文件的要求。

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响应担保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以现金方式提交响应担保的，须从供应商本单位账户汇出，不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缴的响应担保。

10.3 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0.4 供应商以现金方式提交的响应担保将一律按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单位账户，不退至个人，不退纸币。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 (3)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1.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须密封装在包装中。若项目分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号响应的，响应文件按包号分别密封和标示。

11.2 如果包装未按规定标记并密封，采购人或采购平台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启封的责任。

1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2.1 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平台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2.3 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将拒绝并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担保。

五、开启

14.开启（或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平台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出席开启仪式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人或采购平台的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原则上不得离开开启现场。

14.2 在开启时，采购平台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平台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启结束后，所有被开封唱标的响应文件，均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15.开启程序

15.1 评审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判定每个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

15.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询比、评审以及其他与询比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5.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5.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启时携带了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审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

15.5 如果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如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担保或提交的担保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2) 资格和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满足询比文件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5) 未提供询比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审材料或格式文件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审查的；

(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价格进行报价竞标的；

(9) 不符合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响应的情形。

15.6 评审委员会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15.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询比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委评审后一致认定应予废标的。

15.8 询比文件中如明确标明需要携带各项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原件以备评审委员会查验的，供应商须将相关原件单独用一个密封袋封装，注明“原件”和“供应商全称”字样并列明清单备查。相关原件返还时，供应商应当场清点，事后提出相关异议的，概不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在初步评审中，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确定最终初步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7.2 供应商响应报价修正。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以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范围为基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和范围进行核定，以确定其报价总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调整到同一可比基准。检查和评审承诺服务范围完整性，供应商缺报、漏报项的，将以其他供应商所报该项目的最高价增加该供应商的评审价。该评审价仅为评审比较之用，供应商的响应价仍然不变。若供应商提供了超过询比文件要求的功能、部件或服务，不予核减。评审后的报价总价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17.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非过错方的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处理预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以因竞争性不足宣布流标，或在征得现场供应商同意下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18.与采购人和采购平台的接触

18.1 除按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外，从开启到签署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平台、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联系。

18.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平台、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成交人或签署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废标。

18.3 异议

18.3.1 如对询比文件内容有异议，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逾期提出的异议。

18.3.2 对开启环节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开评审现场提出。相关环节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平台将不接收对该环节提出的异议。

18.3.3 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内容、分项得分和总分均属于需保密的评审过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平台无义务向各供应商公布。

18.3.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平台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18.3.5 异议函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8.3.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方式提交异议的；
- (2) 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18.3.7 异议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异议，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将驳回异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和采购平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上报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

-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的；
- (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六、成交人确定

19.审查确认

19.1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9.2 如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组织询比活动或者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排名依次审查确认其他成交候选人。

20.确定成交人的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分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相同程序的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且标明排序。

21.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取消本次询比或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22.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七、合同的签署

23.合同的签署

23.1 成交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引起的问题，由双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采购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4.履约担保

24.1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4.2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后，采购平台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并退还其响应担保。

24.3 如果成交人没有遵守本章 23.1、24.1 的规定，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提交的响应担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个综合排名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授予其合同，或重新采购。

25.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项目询比文件要求，实行初审和复审。

评审程序：

（一）项目开启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资质证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报价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业绩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8	人员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中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如信用要求、联合体等。
10	报价函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被授权人（代理人）参与，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响应保证金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3	承诺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4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服务时间、质量标准、方案、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的扫描件

编入响应文件，原件成交后由采购人核验。

2.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评审委员会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分细则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20分)	信誉 (4分)	<p>1、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含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荣誉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含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荣誉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得 2 分，多分不计。</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除询比公告要求的资格业绩以外，供应商每额外提供一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或交竣工检测业绩（如合同没有具体金额，需附合同业主的证明文件）。</p> <p>2、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提供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响应文件中。</p>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8分)	<p>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或交竣工检测业绩（如合同没有具体金额，需附合同建设</p>

		<p>方的证明文件)得4分,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个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如无,需业主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p>
<p>服务方案评分 标准 (30分)</p>	<p>进度控制 措施 <u>(7分)</u></p>	<p>进度控制措施,综合评定:</p> <p>1)合理可行且符合实际情况的酌情按照6.0-7.0分进行评分;</p> <p>2)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酌情按照3.0-6.0分进行评分;</p> <p>3)内容空洞,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酌情按照0-3.0分进行评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 <u>(8分)</u></p>	<p>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合理具体。综合评定:</p> <p>1)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奖惩措施合理的酌情按照6.0-8.0分进行评分;</p> <p>2)内容详实、表述较清晰,奖惩措施较合理,酌情按照3.0-6.0分进行评分;</p> <p>3)内容不完整、奖惩措施不完全的酌情按照0-3.0分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响应措施 <u>(5分)</u></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评分:</p> <p>1)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酌情按照4.0-5.0分进行评分;</p> <p>2)相对科学、合理的酌情按照2.0-4.0分进行评分;</p> <p>3)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全或内容差或者不提供的酌情按照0-2.0分进行评分。</p>
	<p>其他服务方案 <u>(10分)</u></p>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自行编制本服务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检测方案: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②拟投入的设备仪器配备：满足本项目检测配备要求；</p> <p>③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对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分析给出合理化建议；</p> <p>综合上述，评委会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进行综合评定，评价优秀的得 8.0-10.0 分，评价良好的得 5.0-8.0 分，评价一般的得 3.0-5.0 分，差的得 0-3.0 分。</p>
<p>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p>	<p>(响应报价 50 分)</p>	<p>以所有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公式如下：</p> <p>供应商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p> <p>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5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1 * 100$；</p> <p>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5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0.5 * 100$。</p> <p>注：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扣至 2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 2 位小数。</p>		

1.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时，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相互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特殊情况处理

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对响应文件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1) 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有效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下，且报价均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具有竞争性的（当有效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下，且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

价或采购人预期的），可以继续评审。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6.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适用于报名单位仅有 2 家的情况）

6.1.1 谈判程序

（1）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1.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按本章第 2 条评审程序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本章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委员会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委员会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5 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 6.1.2 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适用于报名单位仅有 1 家的情况）

（1）协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协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

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商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协商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协商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p>按每条道路工程项目单独进行支付：按一个季度内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65% 支付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检测工程量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全部检测工程量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后无息付清尾款。</p> <p>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p>
3	其他要求	需要检测的道路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最终依据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据实结算，若存在某条道路不实施，最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
（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
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
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规定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其中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2300m、宽60m;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698m、宽20m;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777m、宽14m;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1200m、宽24m;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1900m、宽40m更新改造工程五个项目,需要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料,建设总投资约8100万。

二、检测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过程检测等,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乙方按检测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测,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三、检测具体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亳州市城

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更新改造工程质量检测的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过程检测等，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乙方按检测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测。

（2）成果文件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的道路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壹式叁份。

（3）质量要求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满足甲方的检测需求。

（4）检测要求

①乙方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②乙方按工程需要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仪器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按经审批过的检测方案开展工作，否则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③乙方应按安全作业规定在现场安全检测作业，承担现场作业人员现场和路途的安全责任。

（5）人员配备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人员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招标已经发生和即将发生的费用、重新招标发生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高于本次招标中标价的差额）。

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州后街、薛阁路、魏武大道、涡阳路、新华北路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所在地。

（2）技术服务进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 日历天（含施工期和

缺陷责任期)，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检测及竣工验收等工作为准；分为五条道路分别进行质量检测，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场检测。

(3) 项目负责人：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含审图意见、设计变更、施工变更联系单）、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质保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具备检测条件。

4. 乙方必须按检测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测，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准确反映检测项目的质量情况，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5.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6.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影响工程备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7. 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 检测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参照【关于公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的通知】建质安协【2019】16 号文，其中收费标准以该文件规定标准的 % (含增值税税率 6%) 计取，即文件中计费标准×投标报价

费率(%)，但服务质量不变，具体检测费用依据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为准。

(2) 付款方式：每条道路工程项目单独进行支付：按一个季度内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65%支付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检测工程量对应检测费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全部检测工程量对应检测费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满后无息付清尾款。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3) 需要检测的道路以甲方通知为准，最终依据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据实结算，若存在某条道路不实施，最终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其他要求

(1)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甲方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2)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审定的检测方案作为附件纳入本合同。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3)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每周向甲方提交周检测总结（检测不合格台账），对发现检测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每月 25 日提交检测月报以及检测结果汇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验收，必要时乙方应提前做好预检测及协调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免收相应部分检测费用，因乙方失误提供错误检测结果，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乙方须按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的会议或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资料备案工作，检测人员须服从甲方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或验收等（所有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水泥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五个项目，需要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料。包含此表内容但不限于此表内容（负责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过程检测等）。
2	水泥混凝土粗集料	
3	水泥混凝土细集料	
4	钢筋	
5	沥青面层粗集料	
6	沥青面层细集料	
7	沥青	
8	矿粉	
9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10	级配碎石配合比	
11	路面混基层凝土配合比	
12	排水工程混凝土配合比	
13	孔道压浆混凝土配合比	
14	水泥混凝土取芯强度、厚度	
15	混凝土路面板角弯沉和注浆后饱满度	
16	孔道压浆/混凝土试块（抗压/抗弯拉）	

17		级配碎石层压实度、厚度	
18		土基压实度	
19	路面面层	压实度	
20		厚度	
21		马歇尔稳定度	
22		马歇尔密度	
23		沥青含量、矿料级配、油石比、矿料级配、 流值	
24		平整度/井框与路面高差	
25		弯沉	
26		抗车辙、渗水系数、摩擦系数等	
27		横坡	
28		排水工程	砼强度（试块）
29	排水管材		
30	井盖/雨水箅		
31	交通工程	立柱竖直度/标志板净空	
32		标志板（几何尺寸）	
33		标志板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34		反光标线逆反色系数	
35		标线几何尺寸（宽度、厚度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其中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 2300m、宽 60m；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698m、宽 20m；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777m、宽 14m；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 1200m、宽 24m；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 1900m、宽 40m；更新改造工程五个项目，需要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料，建设总投资约 8100 万。

2.服务范围及内容：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过程检测等，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供应商按检测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测。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本项目配备人员应不少 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均须具备检测人员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4 检测项目及需求如下表。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水泥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魏武大道（古泉路-北一环路）、州后街（新华路-魏武大道）、薛阁路（三曹路-魏武大道）、涡阳路（利辛路-和平路）、新华北路（和平路-香附路）质量检测更新改造工程五个项目，需要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料。包含此表内容但不限于此表内容（负责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过程检测等）。
2	水泥混凝土粗集料	
3	水泥混凝土细集料	
4	钢筋	
5	沥青面层粗集料	
6	沥青面层细集料	
7	沥青	
8	矿粉	
9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10	级配碎石配合比	
11	路面混基层凝土配合比	
12	排水工程混凝土配合比	
13	孔道压浆混凝土配合比	
14	水泥混凝土取芯强度、厚度	路面基层
15	混凝土路面板角弯沉和注浆后饱满度	
16	孔道压浆/混凝土试块（抗压/抗弯拉）	
17	级配碎石层压实度、厚度	
18	土基压实度	路面面层
19	压实度	
20	厚度	
21	马歇尔稳定度	
22	马歇尔密度	
23	沥青含量、矿料级配、油石比、矿料级配、 流值	
24	平整度/井框与路面高差	
25	弯沉	
26	抗车辙、渗水系数、摩擦系数等	
	横坡	

27			
28	排水工程	砼强度（试块）	
29		排水管材	
30		井盖/雨水算	
31	交通工程	立柱竖直度/标志板净空	
32		标志板（几何尺寸）	
33		标志板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34		反光标线逆反色系数	
35		标线几何尺寸（宽度、厚度等）	

5.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有关试验检测规范、操作规程，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满足亳州市质量主管部门要求，并检测报告得到亳州市质量主管认可。

6.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1）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检测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审定的检测方案作为附件纳入本合同。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3）检测单位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周检测总结（检测不合格台账），对发现检测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每月25日提交检测月报以及检测结果汇总。

（4）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验收，必要时检测单位应提前做好预检测及协调工作，由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免收相应部分检测费用，因检测单位失误提供错误检测结果，检测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检测单位须按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的会议或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不超出原定范

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

(5)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备案工作，检测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或验收等（所有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检测文件资料，经采购人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按照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7) 检测单位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检测单位人员在检测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检测单位检测工作给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检测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购买指定材料，不得出现“吃、拿、卡、要”等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检测单位履约保证金，并将检测单位清除出场，同时采购人将联合相关部门予以公开曝光。

(9) 现场所需检测仪器、设备等检测工具由检测单位自行提供，否则按违约处理。

(10) 满足亳州市质量主管部门要求，并检测报告得到亳州市质量主管认可。因检测单位无法满足亳州市质量主管部门要求，或检测报告不能得到亳州市质量主管部门的认可，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若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大于 30000 元，采购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四	响应保证金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	报价表	
七	承诺函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响应方案	
十	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同意接受询比文件中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询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询比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供应商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承诺书（格式附后）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将保证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不良行为记录。

五、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响应（报价）、成交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响应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采购人和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表

本项目此项无需填写，以报价函报价为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十、其他资料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询比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